

# 关于绥宁县友娣竹木制品厂等5家企业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与取消绥宁县兴旺竹帘加工厂等2家就业帮扶车间的公示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县乡村振兴局联合现场调查和综合评审，绥宁县绥宁县友娣竹制品厂、绥宁县联民腾达竹业有限公司、绥宁县千红服饰有限公司、绥宁县财文竹木加工有限公司、湖南鹏佬柒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车间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意见》（湘人社规〔2022〕33号）文件中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绥宁县兴旺竹帘加工厂、绥宁县麻塘乡唐胜竹木加工厂2家车间因长期停工，不符合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标准，现予以取消就业帮扶车间资质。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七个工作日（2023年6月12日-2023年6月20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绥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绥宁县巩固提升就业帮扶车间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12日

